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201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，决定对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标准进行变更。就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，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：

1、财政部于2014年10月发布了《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75号，以下简称“75号通知”），对所有行业的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研发仪器设备和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。

2、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度规定的变化变更会计估计，将使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结构更加合理化，同时也能充分享受此项变化带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，是必要的，合理的。

3、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能促进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真实和客观。

特此说明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